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鸣腾印花服装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qam0f
建设项目名称	鸣腾印花服装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EEABGG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洪祖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洪祖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洪祖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310728232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严梁恒	03520240544000000008	BH073865	严梁恒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桂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7510	刘桂英
严梁恒	六、结论；附图；附件；附表	BH073865	严梁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310728232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鸣腾印花服装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严梁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08 信用编号 BH0738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严梁恒（信用编号 BH073865）、刘桂英（信用编号 BH03751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40825198702261316　　姓名：梁梁恒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4565196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4565196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4565196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4565196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5	3510000004565196	70110180391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合计：	5	20215	

打印日期：　2025-05-30　　　　社保机构：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防伪码：547571748591558583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鸣腾印花服装研发基地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5-350821-04-01-97964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 17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6°21′14.009"、北纬 25° 51′ 13.072"（奥维互动地图）</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备案部门</td><td>长汀县发改局</td><td>项目审批备案文号</td><td>闽发改备[2025]F06013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6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6</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_____</td><td>用地面积（m²）</td><td>租赁厂房 170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设项目	工程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省长汀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关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龙政综[2011]25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长汀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基本情况** 1）规划范围 长汀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包括腾飞区、工业新区与河田新区三大园区的用地范围，期末总用地规模为 1629.02hm^2，其中：腾飞区规划范围北、东至外环路，南至滨江一路、滨江二路，西至腾飞一街、北环路，总用地面积 898.96hm^2。工业新区范围北至新一路、南至汀江及赖溪河，西至河梁西路，东至河梁北路、滨江路，总用地面积为 512.34hm^2。河田新区范围北至河二大街，南至柳塘东路、柳塘路，东至站前路，西至下街，总用地面积为 217.72hm^2。 2）规划功能定位 海西经济开发联盟的内陆增长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主要吸纳地；龙岩市产业格局中分工明确的重要园区；主要产业明确与管理职能完备的开发区。 3）规划功能结构 腾飞区：总体布局为“一心一轴、三廊六片”，“一心”指五四路和北三

街相交处的商业中心，承担腾飞区的主要商业服务。“一轴”指商业中心，沿北五路方向的发展轴；“三廊”指郑坊河、莲花河与汀江形成的三条景观廊道；“六片”指西北部工业组团的三个片区（混合片区、服装纺织片区和纺织发展基地）与东部居住组团的三个片区（临城居住配套片区、中心居住配套片区、莲花居住配套片区）的集合。

4）规划产业布局

腾飞区：地处开发区西北郊，距老城区 830m，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加工业。

②项目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租赁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 17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为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从事服装印花研发、打样，根据《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本项目位于规划“一区三园”中的腾飞片区，园区定位主要纺织、服装加工业等，本项目属于服装加工配套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定位要求。本项目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规划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项目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1]9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汀经济开发区腾飞片区，腾飞片区规划产业为纺织服装业，本项目属于服装加工配套产业，符合腾飞片区的产业布局要求。

表 1.1.1 长汀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业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产业	**所属产业类型**	**推荐意见**
纺织服装业	17 纺织业	禁止引进含染整工序的项目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服饰制造	

对照《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审批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	腾飞片区产业以纺织、服装加工为主，	本项目位于腾飞片区，	符合

	业发展	对现有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调整；腾飞片区在发展纺织产业时应禁止引进漂染行业。	为研发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印花研发、打样，属于服装加工配套产业，符合腾飞片区发展要求。	
	严格园区环保准入	禁止不利于水土保持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开发建设，入区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不得建设集中电镀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铅、砷、铬、镉、贡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为主的项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分为腾飞片区、工业新区与河田新区三个片区。腾飞片区规划产业以纺织、服装加工为主；工业新区规划产业为机械电子；河田新区规划产业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适度发展机械电子加工、仓储物流。		项目选址位于腾飞片区，为研发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印花研发、打样，项目为服装加工配套产业，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属于允许准入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符合
	入园企业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范设施建设。园区的固废暂存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以及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设施、场所均应进行防渗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废间经过防渗漏处理，避免危废渗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汀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1)93 号]要求，符合腾飞片区发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 17 号。建设用地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噪声、废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及《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长汀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821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相符合，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 1.2.1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本项目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园区，不属于左列区域。	符合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园区，属于服装加工配套产业，不属于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物排放的重点业工业项目。	符合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汀江，无	符合

			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排的项目；项目属为服装加工配套产业，不属于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电、氟化工企业；项目所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符合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服装加工配套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符合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 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 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汀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	符合

				一步处理，不属于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企业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区，从事服装印花的研发、打样，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汀产业园区ZH3508212 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铸造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3.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业，项目不属于生产性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保证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居民区影响极小，不属于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行VOCs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为纺织印刷，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涉VOCs实行区域内等量代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使用量较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下，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可控，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或压延加工业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于2025年5月8日在长汀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5JF060138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项目为研发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印花研发、打样，属于服装加工配套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和《龙岩市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导性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控制要求，项目符合性见表：

表1.3.2-1 对照《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任务			
严格环境准入	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浆、色浆，废气量少，印花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排出。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生产，厂房密闭空间内管道收集废气	符合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	在纺织印染、皮革加工、制鞋、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等行业，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项目属于服装印花研发、打样实验基地，生产中使用低挥发性溶剂原料，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表 1.3.2-2 对照《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范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推动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或使用的原辅材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工业涂装行业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项目从事服装印花研发、打样，主要使用水性低 VOCs 含量的胶浆、色浆，废气量少，印花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排出。	符合
加强控制无组织排	应严格落实《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龙环[2020]）103 号）提出的“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的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中（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油墨和稀释剂挥发的有机废气，生产有机废气的区域均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	符合

	放	鼓励企业以园区或行业协会为单位，组织企业环保负责人定期学习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升企业自我监督意识。	织排放。	

表 1.3.2-3 对照《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范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	（1）使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溶剂等原辅材料，替代采用替代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 （2）推广使用清洁环保染料。 （3）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对于密集型印染企业工业群，可以中央系统统一供浆，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减少过程中的 VOCs 逸散及损耗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废气量少，印花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排出。	符合
过程控制	印染行业推荐选用生产线车间整体密闭换风。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处理设备。调浆间产生废气的部位进行单独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在厂房采用厂房密闭做管道废气处理，在调墨间做集气罩收起处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排出。	符合

表 1.3.2-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油墨、稀释剂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墨、稀释剂的包装容器采取加盖方式密闭，存放在符合防渗要求的调墨房内。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均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墨、稀释剂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厂房采用厂区密闭措施，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采用管道收集、油墨调和设置集气罩进行 VOCs 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VOCs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腾飞二路17号，租赁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服装印花研发、打样的实验基地项目，用地符合长汀经济开发区用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入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齐备。根据长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6）可知，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5、周边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福建省长汀县腾飞二路17号，租赁中创科技（长汀）有限公司空厂房8F，项目北侧为振兴二手车行，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顺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东侧为国道。同栋厂房1-7F现为空厂房。周围最近敏感点约为西北侧65米的零散居民，位于本项目的主导风向上风向。

本项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服装印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汀县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无对外环境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142-143 号，主要从事服装印花加工业务，于 2007 年 3 月建成并投产，产能为年加工印花服装 2000 万件，职工人数 150 人。由于业务版块增长、工艺创新，受安踏长汀公司的业务邀约，企业股东经协商，决定成立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分公司，项目租赁中创科技（长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 8F 拟建设“鸣腾印花服装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印花服装的研发和打样业务，职工人数为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鸣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特委托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针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分析，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报告表，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鸣腾服装印花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鸣腾科技（厦门）责任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2）项目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 17 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总投资：160 万

（5）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设 5 台手工生产线、3 台自动印花机、建设后从

事服装印花的研发和打样。

（6）职工人数：项目员工共 20 人，其中员工食宿厂区 0 人。

（7）生产规模：项目从事服装印花研发、打样。

（8）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1.2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 8F，建筑面积 1708m^2。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北、东侧，面积约 1200m^2，设置烘干区、流水作业区、服装处理、自动印花区。建成后实验基地用于印花的研发和打样
储运工程	仓库		8F 厂房内设置原料间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位于 8F 厂房南侧
	供水		市政管网供应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供热		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性+2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 8F 东侧，面积 10m^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楼顶西侧，面积 5m^2）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产品为印花服装，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内容	研发内容
服装印花	/	印花研发、打样	印花图样

2.1.4 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全动椭圆丝网印花机	BH-X7-26C	3 台
2	全自动拉网机	BH-STR1530	1 台
3	LED 晒版机	HASUV1410	1 台
4	红外线隧道炉	HW135-8	1 台
5	台面烘干机	/	5 台
6	布片压烫机	/	7 台
7	涂印生产流水线	/	5 条
8	污水处理	/	1 套
9	空压机	/	1 台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原辅料	水性胶浆		5.0 吨	5 吨	20kg/桶
	水性粘合剂		0.5 吨	0.5 吨	20kg/桶
	水性粘合色浆		0.1 吨	0.1 吨	20kg/桶
	油墨		0.22 吨	0.2 吨	25kg/桶
	环己酮（稀释剂）		0.35 吨	0.1 吨	25kg/桶
能耗	用水量	市政供水	450 吨	/	/
	用电量	市政供电	20 万千瓦时	/	/

原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水性胶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硅酸铝、丙二醇、固体石蜡、增稠剂、氨水、水，含量分别为 45%、8%、12%、6%，3%，0.6%，26.4%，水性胶浆呈乳白色浆体，弱碱性，难于挥发的液体，不易燃，微溶于水。主要用于水性浆料印花。

水性粘合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和水，含量为 40%，60%。水性粘合剂呈乳白色液体，无特殊气味，难于挥发不易燃，微溶于水。在加热时能形成薄膜的高分聚合物的乳液在涂料印花过程中在纤维上生成薄膜。

水性粘合色浆：水性色浆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钛白粉、丙二醇、二氧化硅、固体石蜡，氨水。增稠剂，水。含量分别为 30%、25%、8%、5%，8%，0.6%，3%，21.4%。水性色浆呈白色浆体，弱碱性，不易燃，微溶于水。主要用于水性浆

料印花。

油墨：用于印花的染色颜料，与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比后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环己酮、燃料、助剂，含量分别为60%、22%、8%、10%，根据染料颜色呈微浑浊的彩色溶液，完全溶于水，颗粒度分明，含有挥发性成分，使用时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环己酮（稀释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C_6H_{10}O$，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调和稀释油墨。

项目印花用的油墨需要与稀释剂进行调配，调漆比例为稀释剂:油漆=1.6:1，经计算，印花工序下油墨的VOCs含量为7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量值要求即≤95%。水性原料无需调配，水性印花工序下水性原料VOCs含量为10.8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中VOC含量的要求即≤30%，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塑料包装印刷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中水性凹印油墨VOCs含量限值≤30%的要求，项目使用的为低VOCs含量原料。

项目由原辅料用量中可以得项目的生产工艺中使用的大多是低VOCs含量的原料。

2.1.6 项目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清洗网版、刮刀等需要清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用水总用水量约0.5t/d。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产生清洗废水量为0.4t/d，公司配套有一套污水处理设备，经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实现污水的循环利用不外排，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项目需要补充清洗用水0.1t/d（30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20人，均不在厂食宿，生活用水以50L/人•d，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0t/d（3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t/d（240t/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长汀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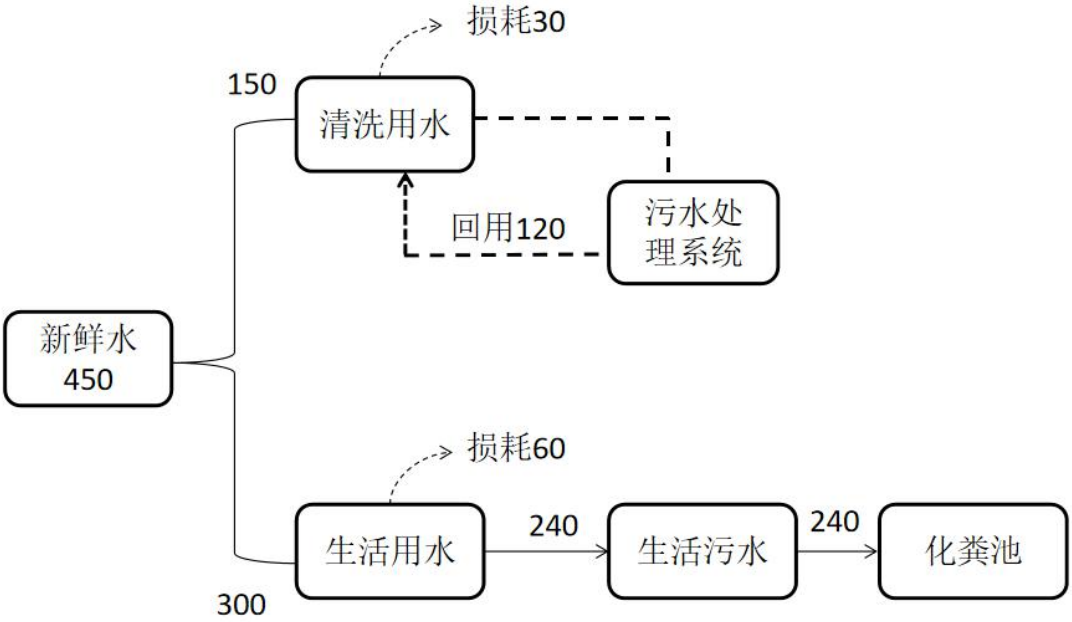

图 2.1.6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1.7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厂家提供的水性胶浆、水性色浆、油墨、稀释剂环己酮的安全数据单（SDS）（见附件 7），油墨调和、印刷工序挥发分统计见表；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则物料平衡具体详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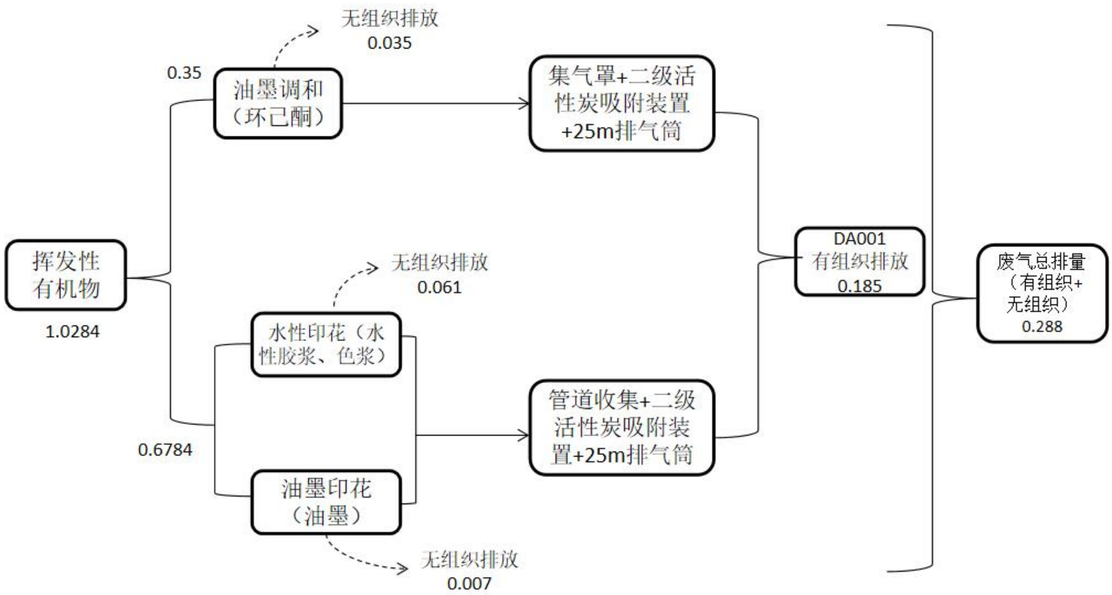

图 2.1.7 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 t/a）

表 2.1.7　项目涂料固体分和挥发分统计

生产工序	名称	用量（t/a）	成分名称	含量%	各组分重量（t/a）
油墨调和	环己酮	0.35	环己酮	100	0.035
水性印花	水性色浆	5.0	丙二醇	12	0.6
	水性粘合色浆	0.1		8	0.008
数码印刷	油墨	0.22	环己酮	10	0.022
			有机助剂	22	0.0484
合计		/	/	/	1.0284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1.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位于汀州镇腾飞二路 17 号，建筑面积 1708m² 计划租赁中创科技（长汀）

	有限公司的 8F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车间内的生产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并在厂房内预留了必要的间距和通道。园区厂房具备良好的生产基础条件，水源、电力、运输等生产要素供应充足，能源供应有可靠的保障。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印花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图 2.2.1 印花打样工艺流程图

水性浆料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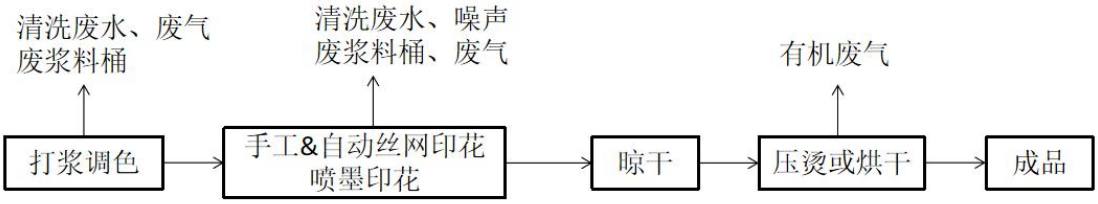

油墨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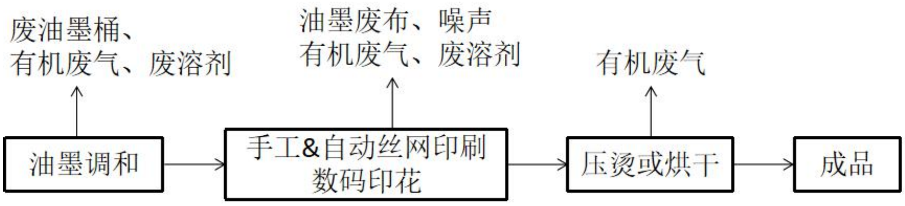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水性浆料印花：

（1）打浆调色：根据厂家提供的设计图案对水性浆料进行打浆调色。

（2）手工&自动丝网印花：对服装进行手工、自动丝网印花或喷墨印花。

（3）晾干：对完成印花的布料晾干。

（4）压烫烘干：使用压烫机或烘干机（用电）对印好的服装进行压烫或烘干。

（5）成品：压烫烘干后即为成品。

油墨印花：

（1）调墨：根据厂家提供的设计图案进行调墨

（2）手工&自动丝网印花：用调好的油墨进行手工&自动印刷

（3）晾干：对完成印花的服装晾干。

（4）压烫烘干：使用压烫机或烘干机对印好的服装进行压烫或烘干。

（5）成品：压烫烘干后即为成品。

生产工艺说明：

数码印花：是将图案通过计算机设计和直接打印技术直接印在布料上，从而达

到花色丰富图案细腻、色彩鲜艳、手感柔软等效果。印花过程是将布料放在数码印花机上，通过计算机的控制，将待打印的花型迅速传输至喷头，进行高速喷墨，将图案直接喷在布料上，实现花型的印制。

手工印花：浆料调好后，上版、上浆，通过人工在丝网印版上的胶浆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浆料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印花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布料上，完成印花过程。

2.2.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在油墨印花工序会产生少量高分子分解的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2.2 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废气	打浆调色油墨调和、印花、压烫或烘干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BOD_5、氨氮、总磷、总氮	长汀县污水处理厂
	印花产生的清洗废水	COD、SS	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打浆调色	废浆料桶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数码印花、油墨调和	废溶剂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废旧用品等	收集后统一又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手工&自动印刷、数码印花	废含油抹布	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	污泥	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在危废间暂存
	油墨调和	废油墨桶	统一收集在危废间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 17 号，为新建项目，建设场地现状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现场踏勘照片见附图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4年12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2.90，优良天数比例100%，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SO_2、NO_2、PM_{10}、$PM_{2.5}$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和O_3的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标。

城市	综合指数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95per	O3-8h-90per	优良天数比例	首要污染物
龙岩市	2.90	9	23	40	27	0.8	101	100	细颗粒物

《2024年12月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中，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100%，综合指数为3.11，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明显废气污染为主企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汀江，水环境属于汀江十里铺桥断面至陈坊桥断面河段水体，属《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中IV类功能区，水体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全市45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九龙江（15个市控）、汀江-韩江（28个市控）、闽江（2个市控）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

由此可见，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包含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规模（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零撒居民	西北	65m	3-5	GB3095-2012 二级
	上印塘	东	120m	50-100	
	印黄村第五卫生院	南	170m	20-50	
	印黄村	南	210m	200-300	
	印黄村第八卫生院	西南	250m	20-50	
	山根下	西北	300m	50-100	
	中区小学	东南	330m	300-500	
水环境	汀江	南	1655m	/	GB3838-2002III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气体有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准

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1.5	2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
	无组织	8.0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2
		3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mg/m^3（厂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见下；表主要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长汀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汀江；具体见下表。

表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厂区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一级 B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_{cr}	500		60	
3	SS	400		20	
4	BOD_5	350		20	
5	氨氮（以 N 计）	45		8（15）	
6	总氮（以 N 计）	70		20	
7	总磷（以 P 计）	8		1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3.3-1。

表 3.3.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四周外 1m	3	65	55

3.3.4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长汀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无需申请排放总量控制，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 8F 进行生产，不进行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周期约为 2 个月(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工程量小而且时间短，且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随着项目建设完成而终止，因此本评价不作详细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气主要是打浆调色、调墨、印花及压烫或烘干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有机废气来自油墨调和、印花工艺中使用的水性胶浆、水性色浆、油墨和稀释油墨的环己酮，根据前表 2.1.7 可知，按最不利条件计，假设油墨调和、印花及烘干过程中油墨和稀释剂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284t/a。打浆调色、调墨工序设置在调墨间，项目运营期在调墨间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厂房内密闭收集，印花及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风量按 10000m^3/h 计，则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85t/a，排放浓度 7.7mg/m^3，排放速率 0.077kg/h。

表 4.2.1-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风量 m^3/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10000	非甲烷总烃	38.4	0.384	0.926	2400	7.7	0.077	0.185
无组织			/	/	/		/	0.043	0.103

表 4.2.1-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m^3/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打浆上色、	NMHC	有组织	10000	90%	二级活	80%	是

油墨调和、印刷、					性炭吸附		

表 4.2.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25	0.5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6°21′13.411"	25° 51′ 14.926"

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应在主体设备开启之前运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且在停车之后仍保持废气设施运转，确保设备内部的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因此，可避免开、停车状态下的非正常排放。主要分析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形。

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活性炭超过设计使用寿命而失效，导致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骤降，本评价按 10%的处理率进行计算

表 4.2.1-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38.4	0.38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0.347	34.7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排入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7.7	0.07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3$。

综上，DA001 排气筒可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项目油墨、稀释剂均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密闭的调墨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同时将流水作业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调墨工序

在密闭调墨房内进行，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流程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具体处理工艺流程相见下图。

图 4.2.1-4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3）活性炭吸附的优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m^2/g，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4）收集效率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表(详见下表)，项目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生产车间采用车间紧闭，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在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能达到 80%-95%的收集效率，本次环评按 90%计算。

表 4.2.1-6 废气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5）处理效率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中，VOCs 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低浓度时的去除效率即可达 50%；当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mg/g 的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60%以上，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选用碘值为 800mg/g 的活性炭。去除效率 η=1-（1-0.6）×（1-0.6）=84%，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84%（本次评价保守取 80%）。

（6）收集方式及风量分析

本项目在厂房内做密闭收集，厂房内分布管道收集印刷、烘干废气，在调墨房设置集气罩。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设计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车间的换气次数计算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

Q=Vxn/N

式中:Q--所选风机型号的单台风量(m³/h);

V--场地体积(m³)

N--风机数量(台)，N 取 1;

n--换气次数(次)，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中 6.3.8 内容“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应不小于按 1 次 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本次 n 取 2 次;根据业主提供材料，生产面积约 $1200m^2$，高度约为 3m，则密闭车间的体积 $V=1200m^2 \times 3m=3600m^3$，经计算需配置的风机风量 $O=7200m^3/h$，故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3/h>7200m^3/h$，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工程所需收集废气量至少为 $7200m^3/h$，考虑管道损失，设计风量按 $10000m^3/h$ 考虑。

（7）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 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帐制度。

b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80%，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应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确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记录相应的更换时间，实现有机废气有效减排。

c 废活性炭需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

（8）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的有机废气可行技术。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气处理所选用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且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确保项目车间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该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②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油墨、稀释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调墨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采取加盖处理。同时项目拟将生产区域设置为密闭式，在生产区域进行管道收来收集废气，在调墨间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集气设施的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其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项目运营对

环境影响小。

5、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要求进行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1 次/年
	厂区内		1 次/年

4.2.2 运营期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补充清洗用水 0.2t/d（60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使用量按 50L/（d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t/d、240t/a。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 CODcr：400mg/L、BOD_5：250mg/L、SS：220mg/L、NH_3-N：35mg/L、总氮：60mg/L、总磷 5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BOD_5、SS、氨氮、浓度分别为 320mg/L、200mg/L、176mg/L、28mg/L。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厂内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入管浓度（mg/L）	入管排放量（t/a）	外排浓度（mg/L）	外排量（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240	/	/	/	/
	CODcr	400	0.096	320	0.077	50	0.012
	BOD_5	250	0.060	200	0.053	10	0.002
	SS	220	0.053	176	0.042	10	0.002
	NH_3-N	35	0.008	28	0.007	5	0.001
	TP	5	0.001	2.4	0.0005	0.5	0.0001
	TN	60	0.014	27.6	0.007	15	0.001

表 4.2.2-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长汀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5t/d	三级化粪池	64	是
		BOD_5						60	
		SS						50	
		NH_3-N						53	
		TP						48	
		TN						46	

表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6° 21′ 13.565"	25° 51′ 13.2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水处理情况和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入管网。废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确保达标排放。

3、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厂内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t/a（日最大生产废水量为 0.5t/d），项目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为 1t/d，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药剂沉淀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可符合项目所需。

B.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先在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使废水中的悬浮物沉降于池底，再经过滤处理，过滤处理后的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添加污水处理药剂（主要成份:PAC 聚合氯化铝，PAM 聚丙烯酰胺，纯碱复配而成），加装过滤装置实现循环使用。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在厦门同类生产项目和周边同类型企业的清洗废水处理方案均采用同种工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处理污水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转运处理。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使用除油、沉淀、过滤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处理清洗废水，属于废水防治的可行技术，可做到回用不外排。

C.生产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污泥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不排入外界水环境，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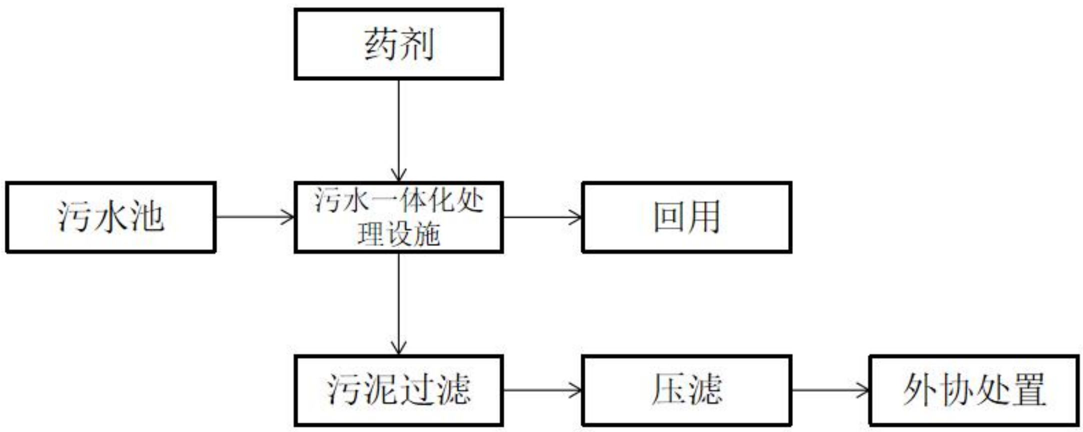

图 4.2.2-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2）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化粪池的工作原理：

一般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

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属于废水污染治理工艺中“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可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长汀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项目属于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长汀县城建城区，包括旧城区和新 20 区。污水收集污管沿汀江和金沙河两侧敷设，该厂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远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出水可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 B 标准。

水量分析：

项目厂区周边已经铺设有园区污水管网，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0000t/d。本次项目预计 2025 年建成投产，投产后新增纳入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为 0.8t/d，约占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能力的 0.004%，因此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本项目废水。

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汀江。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处理负荷产生冲击。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用于处理该污水是可行的。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位于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服务区范围之内，市政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可衔接，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指标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标准。从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及采用的处理工艺分析，污水纳入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3 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动椭圆丝网印花机、全自动拉网机、LED 晒版机、布片压烫机、红外线隧道炉、台面烘干机、空压机、污染物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西北侧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1	生产车间8F	等效声源组团 1	86.99/1	基础减振	65	25	23.5	65	25	30	40	48.7	59.7	53.4	55.7	2400h	10	38.7	49.7	43.4	45.7	1
2		全自动拉网机	80		55	25	23.5	45	25	35	50	46.9	56.4	49.1	46.2			36.9	46.4	39.1	36.2	1
3		LED 晒版机	75		40	20	23.5	35	20	45	65	44.1	55	41.9	38.4			34.1	45	31.9	28.4	1
4		红外线隧道炉	75		55	25	23.5	40	20	35	45	42.9	55	44.1	41.9			32.9	45	34.1	31.9	1
5		等效声源组团 2	81.99/1		60	25	23.5	25	45	35	25	57.4	46.9	48.9	57.4			47.4	36.9	38.9	47.4	1
6		等效声源组团 3	91.99/1		45	20	23.5	45	25	35	40	58.9	61.4	54.1	52.9			48.9	51.4	44.1	42.9	1
7		等效声源组团 4	81.99/1		40	20	23.5	25	45	35	45	57.4	46.9	48.9	57.4			47.4	36.9	38.9	47.4	1
8		污水处理设施	80		30	65	23.5	35	55	35	45	52.0	45.2	56.4	46.9			42	35.2	46.4	36.9	1

注：各等效声源组团对应的生产设备为：等效声源组团 1（全自动椭圆丝网印花机 3 台），等效声源组团 2（台面烘干机 5 台），等效声源组团 3（布片压烫机 7 台），等效声源组团 4（涂印生产流水线 5 台），坐标原点为房 1 楼西南角(0.0.0)

表 4.2.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距声源距离		
1	/	废气收集 TA001 配套的风机	25	30	24	80.0/1	基础减震	2400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项目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厂房八层，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坡扩散，本次评价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为： $$L_A(r)=L_A(r_0)-20\lg\frac{r}{r_0}-\triangle L_A$$ 或 $L_A(r)=L_{Aw}-20\lg(r)-8-\triangle L_A$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w}——室外声源或等效室外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triangle L_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凤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②室内声源 1）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R=Sα /(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j}}\right]$$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声源噪声自室内传播至室外，再遇到障碍物，如围墙或建筑物将引起能量衰减；本评价中各室内声源噪声均有厂房等框架建筑维护结构。参考有关资料，得出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值见表下表。

表 4.2.3-3　隔声的插入损失值等效声级

条件	A	B	C	D
△L 值（Leq[dB(A)]）	20	15	10	5

注：A：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门、窗部分敞开。

项目等效于 B 类情况，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L 值取 15dB(A)。

4）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10\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④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10\lg\left(10^{0.1L_{eq}}+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q}——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dB（A））	昼间（dB（A））	昼间
东侧厂界	51.42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6.99	65	达标
西侧厂界	48.92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5.40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业》(HJ1034—2019)等要求，提出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2.3-5。

表 4.2.3-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2.4 运营期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浆料：废浆料主要为水性浆料印花中打浆调色中产生的废浆料，年产量约为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浆料固废代码为SW59，废物代码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固废区，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②废浆料桶：用于存放水性浆料印花的原料水性胶浆的空桶，项目年使用原料水性胶浆、水性色浆、水性粘合剂共5.6t/a（20kg/桶），产生20kg空桶每个约重800g，则废浆料桶产生量约为0.2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浆料固废代码为SW59，废物代码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固废区，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员工共20人，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K=1.0 kg/（p·d），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K=0.5 kg/（p·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

①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会产生污泥，项目处理的污水量为150t/a，污泥产生量按8t干污泥/1万吨污水计算，湿污泥的含水量为80%，因此项目污泥年产量约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49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环己酮桶）：项目原料油墨年使用量0.22t/a（25kg/桶）环己酮使用量为0.35t/a（25kg/桶），空桶每个约重1000g，则废包装桶年产量约为0.02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49类别“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数码印刷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49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溶剂：项目油墨调和产生的废溶剂，产生量约0.0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5 年版），废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12 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采用蜂窝活性炭，处理时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废气停密时间保持 0.5-1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单个活性炭填装参数计算如下：

①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

$$S=Q/V/3600$$

Q：设计处理风量，m^3/h

V：气体流速，m/s

所需过炭面积 $S=10000m^3/h/1.2m/s/3600=2.31m^2$。

②所需炭箱抽屉个数（单个抽屉长×宽=600×500mm）：

过炭面积 S÷单个抽屉规格=$2.31m^2$÷0.5÷0.6≈8 个抽屉

③所需活性炭填装量：

抽屉个数×单个抽屉活性炭规格（长×宽×厚=600×500×600mm）=$1.44m^3$

蜂窝炭密度按 $350kg/m^3$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1.44×350=504kg。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74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 页指明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qe=0.12~0.37g/g 活性炭，本次评价取 0.3g，则最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2.47t/a。则炭箱需更换次数为 5 次/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26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4.2.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SW59 900-099-S59	3.0	垃圾桶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2	打浆调色	废浆料	固态	SW59 900-099-S59	0.2	桶装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利用
3	打浆调色	废浆料桶	固态	SW59 900-099-S59	0.224	桶装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利用
4	污水	污泥	固态	HW49	0.024	桶装	危废间	统一收集在危废

	处理			900-041-49				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3.261	桶装	危废间	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油墨调和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88	桶装	危废间	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数码印刷	废含油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危废间	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油墨调和	废溶剂	液态	HW12 900-253-12	0.05	桶装	危废间	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污泥	HW49	900-041-49	0.024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油墨沉淀污泥	3 次/年	T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6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5 次/年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88	印刷	固态	废桶	沾染油墨	3 次/年	T，I
4	油墨废布	HW49	900-041-49	0.2	印刷	固态	废布	沾染油墨	3 次/年	T，I
5	废溶剂	HW12	900-253-12	0.05	油墨调和	液态	有机溶剂	含环己酮溶剂	3 次/年	T

表 4.2.4-3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车间内	10m²	分类贮存	5t	3 个月

表 4.2.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污泥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5m²	5t	一年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一年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一年
4		废溶剂	HW12	900-253-12				一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贮存要求

为了防止一般固废在贮存、处置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须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建筑面积 10m^2），其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①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贮存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②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④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①监督管理

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②工业固体废物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

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③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④环境管理要求

对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5m^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

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管理，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过程需注意：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④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 8F 整层，厂区已实现水泥硬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辅料仓库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10}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①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6-1 项目涉危险物质主要分布情况

名称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油墨	桶装	含挥发性有机物油墨	0.22	原料间	汽车运输
稀释剂	桶装	环己酮	0.35	原料间	汽车运输
废活性炭	桶装	废活性炭	3.261	危废间	汽车运输
污泥	桶装	污水处理污泥	0.024	危废间	汽车运输
废包装桶	桶装	废油墨桶	0.088	危废间	汽车运输
废含油抹布	桶装	含油抹布	0.2	危废间	汽车运输

废溶剂	桶装	环己酮	0.05	危废间	汽车运输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墨、稀释剂废活性炭、污泥，废油墨桶，废含油抹布，废溶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6-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临界值比值

危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_i/Q_i
环己酮		0.35	10	0.035
油墨	环己酮	0.0484	10	0.005
	助剂	0.022	10	0.002
废溶剂		0.05	10	0.005
废活性炭		3.261	10	0.326
合计				0.373

*注：危废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为 0.373，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②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原辅材料泄露，特别是液态的原辅材料泄露以及危废间危险废物泄露，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③影响途径分析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6-3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	油墨、环己酮	火灾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泄漏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原料包装桶破裂	造成物料泄漏	生产车间地面泄漏各种有机溶剂，调墨间产生大量废气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溶剂、废含油抹布	泄漏	包装破损	泄漏在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厂房顶楼，泄漏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对环

					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排放进入大气	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对周边空气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泄漏	污水输送管道破裂、污水池破裂	废水外流污染周边地面	不达标废水污染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原辅料区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原辅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原辅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原辅料的泄漏。

D、各种原辅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易燃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远离火源，同时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并上墙，辅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应避免生产区的液态辅料产生跑冒滴漏。

G、危废仓库出入口设置围堰。

③生产区的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生产区地面做硬化，基础达到相关的抗震要求。

B、项目生产区地面、裙角进行“三布六油”防腐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其中“布”指的是玻璃纤维布，“油”指的是防腐涂料(如环氧树脂涂料)，即：将环氧树脂涂料加玻璃纤维布制作成防腐防水衬层。

④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⑤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E、针对生产储存区域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⑥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A、配置备用电源，如发电机，或采用两个独立回路电源；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B、工艺设备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防火、防爆等保护措施。

C、各单元生产装置按照工艺顺序布置成生产小区，各生产小区之间严格的划分防火、防爆间距。建筑布置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D、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动用明火和进行电焊。厂房按《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各防静电措施。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危化品用量较少，一旦发生泄漏，主要会对项目厂区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监控和防护措施，发生风险事故后短时间作出反应并进行控制，则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鸣腾印花服装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 1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21′14.009"、北纬 25° 51′ 13.0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环己酮储存在调墨房内，废油墨桶、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溶剂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油墨、环己酮等液态原料泄漏可能影响生产车间土壤环境； 3、污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溶剂的废液的泄漏均可能影响周围地面；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 4.2.6 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装置+25m 高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
	厂区内		加强废气收集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2、表 3，即非甲烷总烃厂界≤2.0mg/m³，厂区内监控点平均浓度≤8.0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即非甲烷总烃≤30mg/m³。
	厂界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BOD_5、SS、NH_3-N、TN、TP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汀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pH：6.5~9.5、CODcr≤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NH_3-N≤45mg/、总氮≤70mg/L 总磷≤8mg/L
	清洗废水	COD、SS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①废浆料、废浆料桶：暂存在一般固废区，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污泥：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六、结论

鸣腾印花服装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17号，项目符合及其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3/a）	/	/	/	2400	/	/	2400
	非甲烷总烃（t/a）	/	/	/	0.288	/	/	+0.288
废水	废水量（t/a）	/	/	/	/	/	/	/
	COD（t/a）	/	/	/	0.015	/	/	+0.015
	BOD_5（t/a）	/	/	/	0.003	/	/	+0.003
	SS（t/a）	/	/	/	0.003	/	/	+0.003
	NH_3-N（t/a）	/	/	/	0.002	/	/	+0.002
	TP（t/a）				0.002			+0.002
	TN（t/a）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浆料	/	/	/	0.2	/	/	+0.2
	废浆料桶	/	/	/	0.224	/	/	+0.224
危险废物	污泥	/	/	/	0.024	/	/	+0.024
	废包装桶	/	/	/	0.0288	/	/	+0.0288
	废含油抹布	/	/	/	0.2	/	/	+0.2
	废溶剂	/	/	/	0.05	/	/	+0.05
	废活性炭	/	/	/	3.261	/	/	+3.261
其他	生活垃圾	/	/	/	3.0	/	/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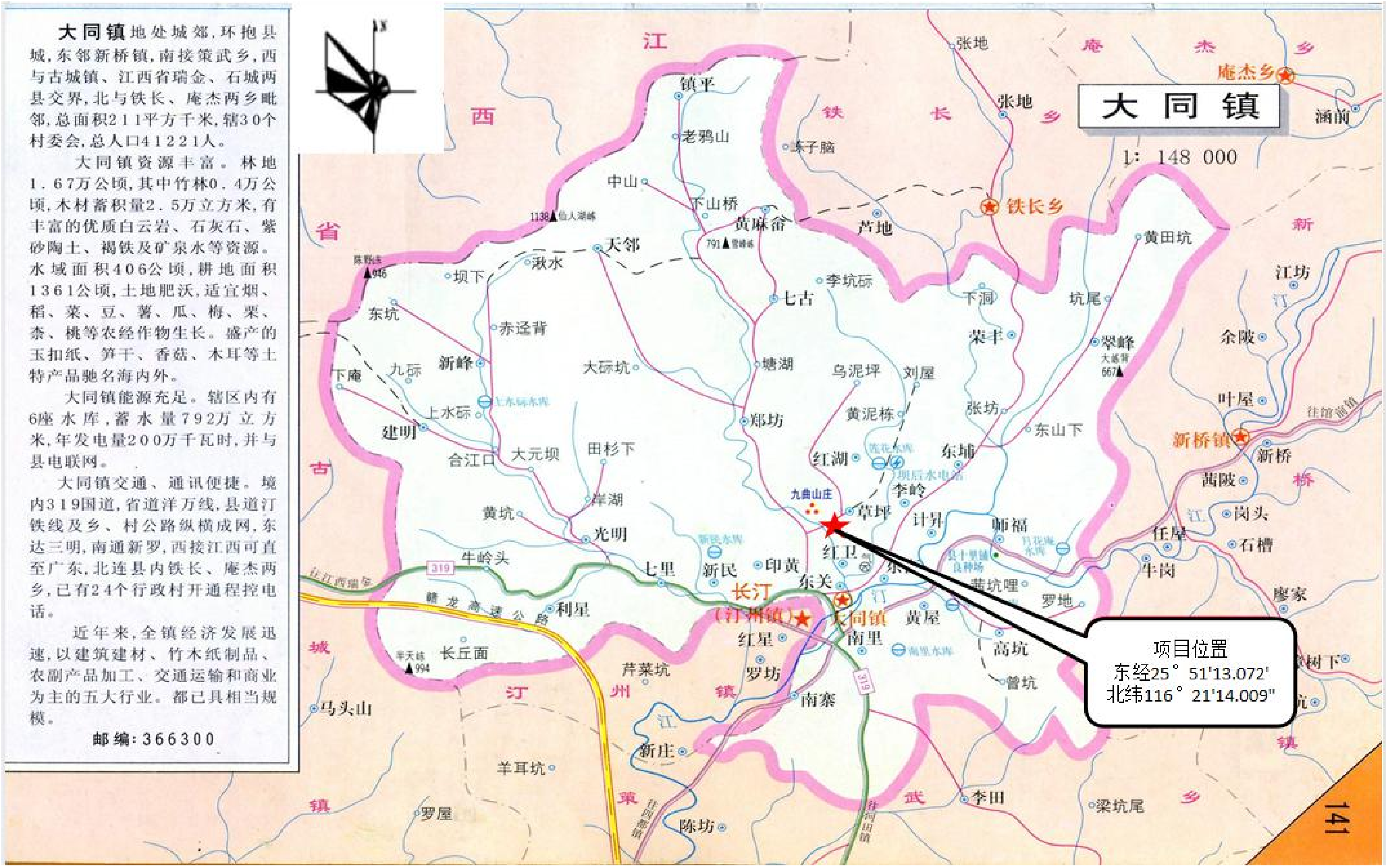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厂房 8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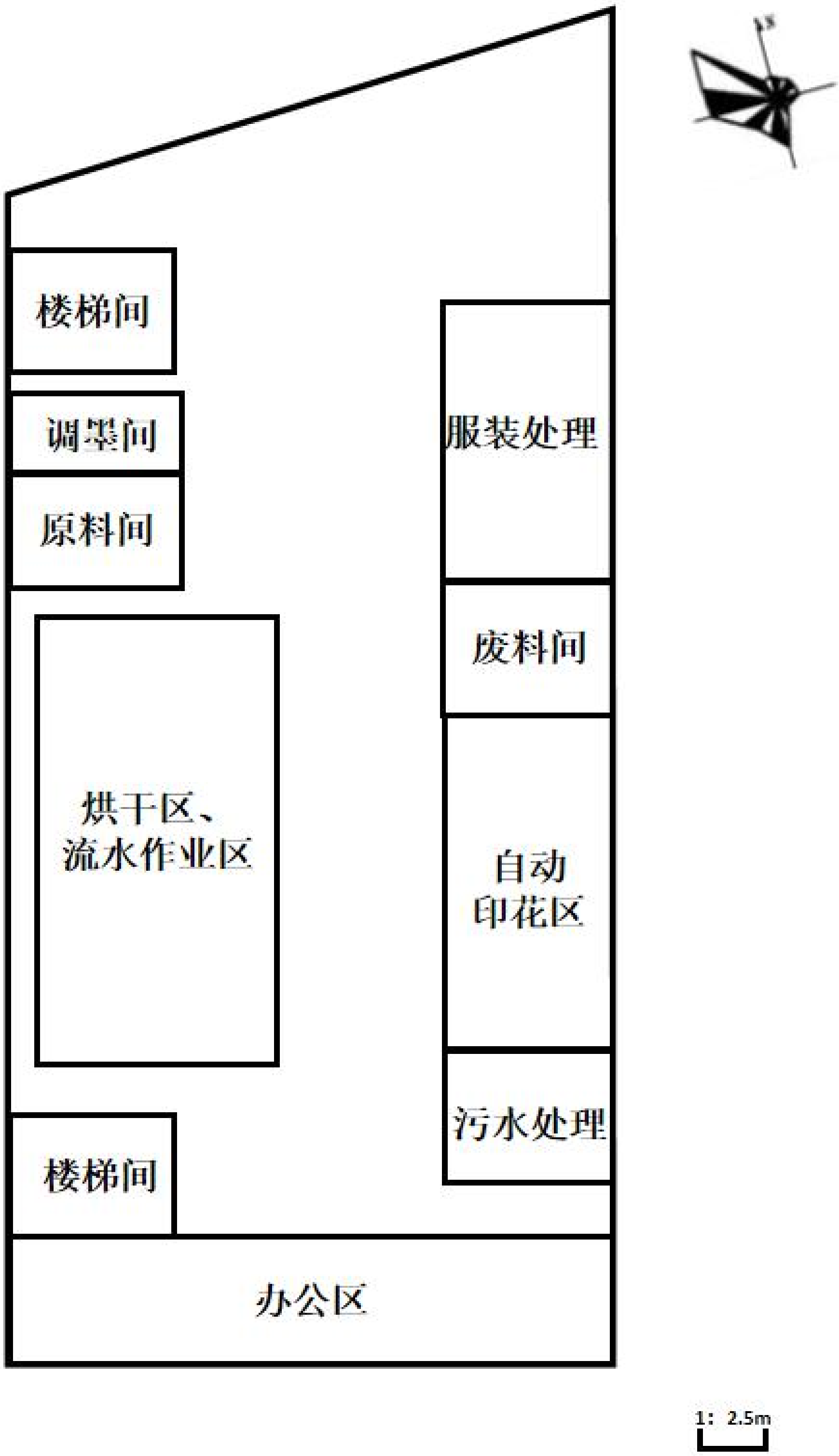

厂房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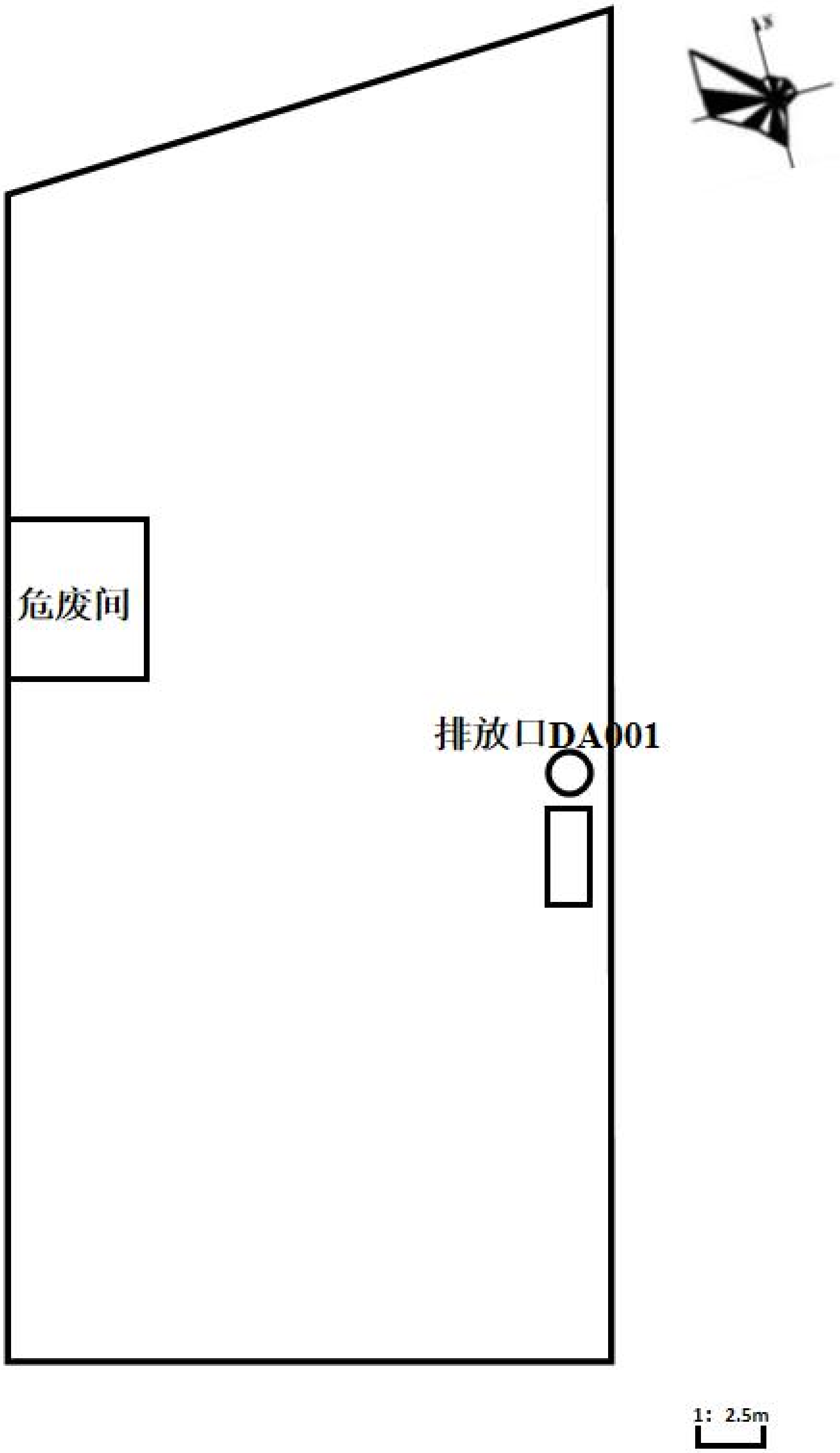


图例
厂区边界
排口DA001
化粪池
雨污管网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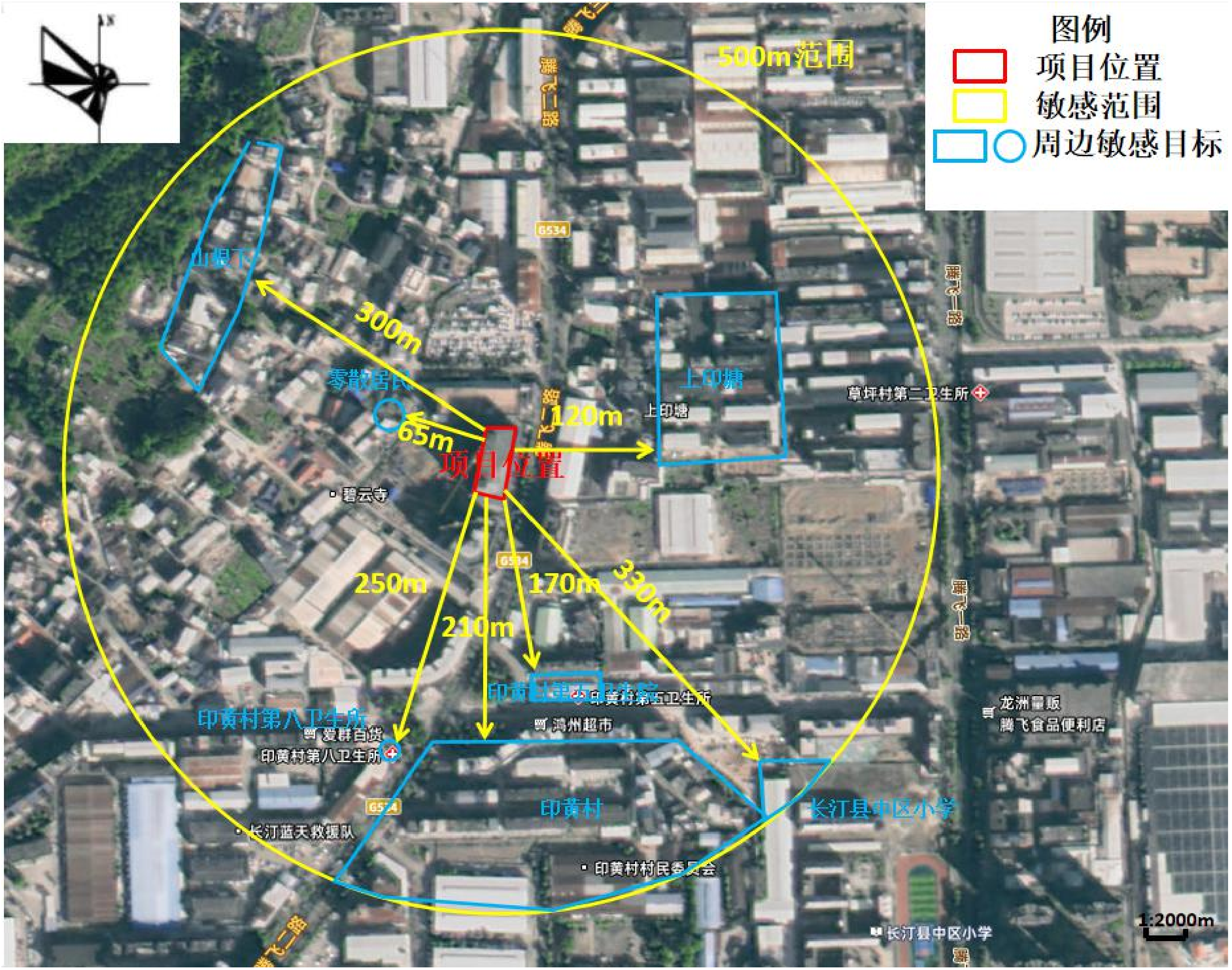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北侧：振兴二手车行	项目东侧：国道 **G534**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南侧：顺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5 福建省长汀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腾飞片区）

附图 6 现场情况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单位鸣腾服装印花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盖章）：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0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5]F060138号

项目代码	2505-350821-04-01-979641	项目名称	鸣腾印花服装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长汀分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腾飞二路17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园区厂房新建设5台手工生产线，3台印花机，5台压机。项目建设后使用印花机进行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工艺生产，主要从事服装印花的研发和打样。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新增服装印花研发基地，项目从事印花服装打样和生产研发印花服装		
项目总投资	16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6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备案信息如上，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请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若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项目，不得向我局提供虚假项目信息，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程规划、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人防、消防、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或者未办理其他手续，且不再实施又未申请撤销的，该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5月29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入园证明

附件 6 化学品 SDS（摘选）

（1）水性胶浆

（2）水性色浆

(3) 环己酮

(4)油墨

（5）水性粘合剂

附件 7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8 项目公示情况

附件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2025年 6 月 6 日